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我们认为，2017 年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独立。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均履行了审议程序；未达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也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合理、正常。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资产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总之，公司 2016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进 黄振中 李岳军
2017 年 3 月 18 日